

支付其1985年的基金认捐款以及尚未做出1986年认捐的政府早日付款和认捐。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⑩和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⑪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69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10日第8/3号决议，^⑫

对已被宣布为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实行，深感震惊，

认识到需要查明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⑬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1985年10月25日所作的陈述；^⑭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大批流亡的其他计划和行动；

4.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以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⑩《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⑪同上，第二章。

^⑫A/40/373-E/1985/99。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93-99段。

5.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6. 请秘书长：

(a) 在1987年4月以前组织一次讨论会，讨论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包括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8/3号决议的建议，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住房方案；

(b) 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

(c) 邀请专家向讨论会提出论文；

(d) 也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e)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f)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2.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6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通过自愿捐款取得资金远远满足不了发展中国家要求该中心提供援助的需要，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②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继续为那些努力向本国人民,特别是穷人和地位不利的人提供适当住房和服务的政府提供指导和帮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吁请各国政府将人类住区活动列为其发展和发展援助方案中必不可少的优先项目,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已验证可行手段,并将这一发展的利益向人口各阶层公平分配;**

4.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8 日第 8/12 号决议,③并对此吁请包括多边机关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在为人类住区项目和方案提供贷款方面,视需要采取更为灵活的战略;**

5. **赞扬那些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自愿捐款的政府和其他方面,特别是经常捐款者,并呼吁尚未捐款者尽早提供捐款;**

6. **决定,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8 日第 8/4 号决议,④定每年 10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为“世界生境日”。**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B

人类住区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定出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还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第二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第 38/429 号决定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70B 号决议,其中请人类住区委员会考虑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

②同上。《议程项目 8 号》(A/40/8 和 Corr.1)。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的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8/1 号决议,⑤

审议了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会议周期改为两年,所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由三年改为四年,

1.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8/1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从 1987 年起,在实验性基础上,只在奇数年召开会议;**

2. **核可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8/1 号决议中的决定,在 1988 年举行一届短期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确保“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年”的有效后续工作,该国际年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定在 1987 年;**

3. **决定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期开始,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三年改为四年。**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的报告,⑥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8 日第 8/13 号决议⑦就协调问题表示的看法,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切实参与有关其在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中规定职权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7 C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3 C 号决议,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7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本决议执行情况时审查本事项,届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人类住区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行动。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⑥ A/40/689。